

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迎珠	43年12月19日	女	高雄市	無	海軍子弟學校(永清國小)畢業 海青中學畢業 高雄女中畢業 文化大學畢業	中和積穗國小、積穗國中志工 大直國小補救教學志工 95年臺北市傑出市民 99年環保有功義工人員特優 慈濟教聯會志工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志工 啟明社區天使志工 臺北市崇實健康促進協會常務監事 臺北市崇實健康促進協會理事長 圓山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辦公處志工 中國國民黨劍潭區分部小組長 臺北市府社會局社工人員班結業 臺北市府社會局主管人員班結業	點點滴滴公益 打造劍潭里為首善、幸福之里 政見： • 協調爭取拓寬通北街145巷之環山八米道路，以利人車安全及交通順暢便利。 • 廣辦社區下水道疏濬工作，以免社區受淹水之苦。 • 向市府爭取經費，做好118巷山坡聚落水土保持工作，以維住戶安全。 • 廣辦爭取通北街31巷住戶行車安全，協調大地處銜鋪路面。 • 永續經營社區環境及綠美化工作，以提升社區優質生活環境品質。 • 永續辦理銀髮族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擴大服務，以達關懷照顧之使命。 • 持續推動社區兒童教育，如：夏令營、環境教育、讀經班...等課程，以利學校教育之接軌。 • 節慶日辦理大型人文、藝文等活動，展現各社團成果並聯絡友誼，凝聚力量。 • 辦理社區健康篩檢、健康促進...等活動 • 積極協調市府與軍方覓地合建住宅，安置山邊及散居住戶。 • 積極協調市府與軍方覓地興建社區停車場，供社區住戶停車。 • 爭取經費，改造社區公園，增加休閒空間，讓公園更美。
2		黃宏武	39年7月2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	排長、連附、人事官、連絡官、副連長 衛生管理師、安管、督察	照顧社區銀髮族日常生活(辦理書畫、插花、棋藝等研習社)。 爭取復康巴士定點巡迴。 成立社區巡守隊，確保社區安全。 改善118巷山坡地水土保持以維住戶安全。 美化社區環境(青山步道)兩旁種植櫻花、油桐花，社區內種植杜鵑等。 照顧兒童，成立社區安親班。 改善社區停車問題。 設置社區通聯，里辦公室能掌握時效前往處理。 將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移入里辦公室，共同服務社區。 廣辦辦理定點供餐。

第824投開票所地點：通北街143號1樓【崇實區民活動中心1樓閱覽室】(劍潭里5-6、8-13、19-20鄰)

第825投開票所地點：通北街143號1樓【崇實區民活動中心1樓棋弈室】(劍潭里1-4、7、14-18、21-22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